

很有把握的說好，那就表示你很堅定，但如果你不很堅定自己的看法，就應該接受我的政治模式。今天就到這裏好了？

鄧議員家基：

剛剛林局長說法令沒有規定，我強調的是法令有規定，現在他跟他講的是如果法令有規定，即使他不下台，他應該不應該為他剛剛講的話負責？他這樣是誤導視聽。

主席：

當然是要。

鄧議員家基：法令有規定嘛！我講給他聽啊！

主席：

我不是不讓你講，但是這個問題沒有辦法一下子釐清，你現在再怎麼講也講不清。

鄧議員家基：

法令條文在這裏，怎麼會講不清？

主席：

你們講這麼久，我也没有看過你的法令條文，我是希望以政治模式來解決，不過你等一下是不是就把你的條文給我看一下？

卓議員榮泰：

我們到底是在開什麼會？

主席：

我是在說好話，你怎麼找我算帳？你可以說你不開會，我現在接受，這個問題我們就明天再來繼續討論，那個法律也再拿來給我看。

鄧議員家基：

我最後一點要求，為了氣氛和諧，今天就到這裏散會我同意

，但是主席你要要求林局長回去，要把這個法律條文弄清楚。

鄧議員家基：這應該。

剛剛林局長說法令讓我帶回去研究研究。……

主席：

明天來不能再這樣五四三的講。

林局長俊義：

我也把這個法令讓我帶回去研究研究。……

鄧議員家基：我也希望知道。

主席：你當然希望知道，這本來就是你應該要知道的。

好，今天我們就到這裏，明天再繼續。

## (元)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三分至六時卅三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嘉銘　段宜康　陳正德　林瑞圖　賁馨儀　許木元  
鄧家基　林美倫　許淵國　楊鎮雄　魏憶龍　林晉章  
龐建國　李承龍　廖彬良　藍美津　蔣乃辛  
陳雪芬　陳進棋　王昆和　費鴻泰　賈毅然　璩美鳳  
黃義清　謝明達　周柏雅　郭石吉　林宏熙  
謝英美　陳錦祥　陳政忠　陳玉梅　陳永德  
李建昌　卓榮泰　李金璋　李銀來　林慶隆  
李逸洋　秦慧珠　秦茂松　陳學聖　黃金如  
吳碧珠　李慶安

列

席：

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俊義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主

席：吳副議長碧珠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簽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四次大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林晉章 周柏雅 鄭家基 陳正德

主席裁決：（一）二讀會審議市法規「修正台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

理辦法第八條條文。」林晉章議員動議增列附帶意見：修正為「附帶意見：請市府繼續加強拖吊

人行道、消防栓附近、公車站牌附近及併排停車之違規車輛，否則議處交通局相關人員」。

（二）本紀錄修正後確定。

乙、其他事項

陳永德議員提權宜問題：今天上午，警政衛生委員會要求警察局長及相關人員來會報告治安及掃黃案接受申訴情形，當時主席秦慧珠議員裁決將掃黃申訴案資料留在議會，結果督察長竟指揮所屬挾持秦議員欲將資料強行帶走。請主席裁決行文警局撤換督察

長，並將他列為不受歡迎官員，拒絕他今後列席本會。

發言議員：鄧家基

林晉章 李承龍 魏憶龍 林宏熙 秦慧珠

陳學聖

陳永德 陳錦祥 楊鎮雄 李慶安 陳政忠

費鴻泰

卓榮泰 陳玉梅 喬美鳳 李仁人 周柏雅

主席裁決：請警察局徹底檢討並將處置情形以書面報告於下週一大會前送會。

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錦祥 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規劃興建巨蛋於台北市立體育場，由於八德路本身

道路容量已不足，再加上八德路與延吉街、北寧路路口之間的長度不足，因此北寧路左轉至延吉街之

車流常滯於路口處，造成南向左轉北寧路、八德路的車流運行受阻，若只是建議主管機關加速推動北二高信義支線與東側山區快速道路兩工程，以紓解基隆路之交通量，是否能解決嚴重交通阻塞值得商榷，市府未來將如何處置？

二、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錦祥 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規劃興建巨蛋於台北市立體育場，由於公車專用道路之施行，南京東路於光復北路之西向二條左轉車道改為一左轉專用道、一公車專用道，因此未來左轉專用道可能無法負荷左轉車流，而使得直行車流受到影響。若只是未來東西快速道路興建完成後，將可紓解忠孝東路、八德路等東西向道路的交通量，是否能解決嚴重交通阻塞值得商榷，市府未來將

如何處置？

三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錦祥 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規劃興建巨蛋於台北市立體育場，北寧路與健康路

、民生東路四段八十巷路口為二T字路口組合而成，兩路口相距不到十公尺，無足夠儲車空間，車流運行相當不順暢，容易形成阻塞，若只是將此兩T字路口簡化成一十字路口設置號誌或嚴格管制路口淨空，如此是否能解決嚴重交通阻塞值得商榷，市府未來將如何處置？

四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錦祥 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規劃興建巨蛋於台北市立體育場，由於八德路台安

醫院附近由四線道縮減為二線道，使得無法負荷原有之交通量而形成擁塞，若只是檢討附近區域方向管制策略，以減少北寧路、健康路與民生東路四段八十巷之車流量，是否能解決嚴重交通阻塞值得商

權，市府未來將如何處置？

五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錦祥 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規劃興建巨蛋於台北市立體育場，而南京東路於敦

化北路路口禁止左轉，車輛多由北寧路口左轉接健康路及民生東路，使得南京東路西向車流運行受阻，若只是考慮將敦化北路一九九巷與一五五巷之單行道方向對調，是否能解決嚴重交通阻塞值得商榷，市府未來將如何處置？

六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錦祥 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規劃興建巨蛋於台北市立體育場，由於敦化北路

長庚醫院一九九巷駛出之車輛穿越快慢分隔島，並迴轉至敦化北路南向車道，使雙向車流運行受阻，若只是考慮調整敦化北路一九九巷附近之快慢分隔島之設置，是否能解決嚴重交通阻塞值得商榷，市府未來將如何處置？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規劃興建巨蛋於台北市立體育場，由於松山機場使用率頻繁，進出接送之車輛甚多，以及車輛須經由

民權東路通往大直及其鄰近地區，因此敦化北路與民權東路路口的轉向車流量很大，時常發生延滯與阻塞情形，造成車流回堵，如此是否能解決嚴重交通阻塞值得商榷，市府未來將如何處置？

七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錦祥 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規劃興建巨蛋於台北市立體育場，由於敦化北路

南京東路及八德路均禁止左轉，因此車輛多由快車道分別左轉進入長春路及敦化國小旁之巷道，造成快車道上直行及對向車流運行受阻形成阻塞，若只是建議於轉向車流量大之路口處設置轉向專用道與轉向專用號誌，是否能解決嚴重交通阻塞值得商榷，市府未來將如何處置？

八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錦祥 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規劃興建巨蛋於台北市立體育場，由於敦化北路

長庚醫院一九九巷駛出之車輛穿越快慢分隔島，並迴轉至敦化北路南向車道，使雙向車流運行受阻，若只是考慮調整敦化北路一九九巷附近之快慢分隔島之設置，是否能解決嚴重交通阻塞值得商榷，市府未來將如何處置？

**質詢題目：**以開展台北文化為標的的文化局籌備處，其籌備委員由具雙重國籍人士擔任，是否合宜。

**十、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交通局、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審慎評估「捷運淡水線—民權西路站」殘障上坡道之設計，以利符合實際需求。

**十一、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賀陳局長旦、丁局長原進

**質詢題目：**請嚴格管制計程車司機素質、改善計程車管理方式並加強臨檢效力，以維護婦女夜行安全。

**十二、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張局長景森

**質詢題目：**審慎評估大稻埕特定區之實施，勿因急功速利忽略欲繼續開發更新民衆之意願。

**十三、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警察局長丁原進、交通局長賀陳旦

**質詢題目：**加強計程車管理，保障民衆安全刻不容緩。

**十四、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市長、警察局

**質詢題目：**積極管制計程車業者，確保民衆安全及專業生態，本市應獨立立法限制有前科者不得為計程車執業登記。

**十五、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交通局停管處

**質詢題目：**便民心態與官僚心態只在是否對市民用心……請交記。

**十六、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通局停管處儘速研議停車費委託代收方案。

**十七、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民政局、政風處

**十八、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題目：**請正視辦公室恐嚇暴力事件，加強保護員工安全，以免市府成為社會治安的死角！

**十九、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二十、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題目：**請公園路燈管理處加強芝山公園路標宣導，以便民衆社團多加利用該公園休憩資源。

**二十一、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張處長清

**二十二、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題目：**請改善北投、士林兩區停車收費亭數量過少及過度集中之情形。

**二十三、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二十四、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題目：**針對捷運局駐外單位至局本部洽公，無停車位乙事，建請捷運局妥善規劃停車場，以利洽公人員停車

**二十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政風處  
**質詢題目：**有關都市發展局代辦都市計畫復樁及檢測，自委辦經費中提列百分之八十九作為發放工程獎金，有違

反相關法律之嫌？請儘速查明。

三、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交通局、停車管理處

質詢題目：只要小小的變革，將便利商店納入收費點，便能解

決目前民衆停車繳費的大大不便，市政府不應一再

推托拒不作爲！

三、質詢議員：楊鎮雄

質詢對象：交通局、監理處

質詢題目：為保護婦女搭乘計程車之安全，建請交通局立刻輔

導計程車安裝「求救閃燈」！

散會

## ※速記錄

一八五五年十二月五日一

速記：王雅娟

黃秘書長書鼎：

請各位議員就座。大家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請開議。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大安午安，現在開始開會，請宣讀上次的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主席：

有關於上次會議的紀錄，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

林議員曾章：

主席，各位同仁，在紀錄的第二頁後半段，本席對於有關妨

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八條條文，正文通過後，我提了一個附帶的意見，當時我是這樣講：「請市府繼續加強人行道、消防栓附近、公車站牌附近及併排停車之違規車輛加強拖吊。」漏掉了一加強拖吊，否則……。」

主席：

是文字漏掉了嗎？

林議員曾章：

對！後面有一段話也漏掉了，「否則議處交通局相關人員，一本來本席最早的提案是想：「否則交通局局長應下台。」後來因交通局的聯絡員林文淵說，不要寫得那麼嚴格，所以才修改為「否則議處交通局相關人員」。

主席：

就是「加強拖吊，否則議處交通局相關人員」，我們把紀錄做個更正，再做文字的加強。

周議員柏雅：

對於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八條的修正條文，國、新兩黨議員同仁所提出不合理的修正，這部分當時民進黨黨團有退席抗議，退席抗議這部分，不曉得要如何表現在會議紀錄上？

主席：

一般議案有表決，才有表決動議方面的文字出現，至於退席抗議，在所有的紀錄裡都沒有做這方面的顯示。當過這麼多屆的議員，你應該很清楚，紀錄絕對沒有這方面文字的顯示，請你諒解一下。

鄧議員家基：

主席，我倒是建議，會議紀錄可以列說，當天臨時缺席是無

故缺席，因為它也沒有說明理由，寫無故缺席就可以了。

主席：

因為紀錄無法把所有的意思表示出來，如果當天有說要紀錄確定全體退席抗議，那紀錄裡就要登載清楚，如果沒有作這種意見的表示，我們的紀錄就不做這樣的記載，就像我們表決一樣，有正反兩面的意見，贊成的有幾票，反對的有幾票，結果又是以幾票通過，所以所有的紀錄裡都沒有作這種記載。

周議員柏雅：

會議紀錄上沒有作這樣的記載，事實上是民進黨團宣布全體退席抗議，這是一個事實。紀錄上沒有這樣的記載，但是我現在發言，在大會的速記錄裡應該就會記載上去，速記錄上就會表明，在表決這個條文時，我們覺得這個修正條文很不合理，還有追不追溯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這種不合理的修正，我們不參與，因而退席抗議。

主席：

好，在速記錄上再補正。各位同仁，對上次的會議紀錄還有什麼意見？如果没有就予以確定，謝謝。接下來我們繼續討論有关於垃圾清除處理費……

陳議員正德：

主席，第二十七次的會議紀錄雖然已經確定了，但是其中有一個明顯的錯誤，必須要更改一下。在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第三頁，江蓋世議員質詢有關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的問題，地政處長寫成「高處長」，書面質詢也同樣寫成「高處長」，現在是「許處長」，未來是否會換成「高處長」我是不知道，不過現在是「許處長」。

主席：

是許仁舉許處長啊！那我們在文字上做個更正。  
陳議員正德：

是，謝謝！

主席：

對於第二十八次的會議紀錄就予以確定，接下來我們繼續討論垃圾清除處理費的問題。請陳議員。

陳議員永德：

早上發生的事情，副議長也曉得，當然我對裁示還是覺得不太好滿意，因為這不是任何一個黨派的問題。

今天早上，警政衛生小組邀請市警局局長，督察長及許許多的分局長列席，報告掃黃專案及成效。因為最近針對許多重大的社會刑事案件，所以我們對於計程車的範疇也一併加以考量，最後因為許多掃黃的資料，市警局也剛好帶到現場，由於我們議員同仁懷疑裡面的資料和調查內容，和事實有許多出入，也由於這不是屬於國防和外交上的機密，所以當場第二召集人，也是代主席秦慧珠要求他們把資料留下來。我想這樣的裁示當然有效力，而且是非常正確的。最重要的是在民主政治的過程中，我想絕對要尊重本會的議員同仁，同時對民主制度，也要有一定的素養，要適度的尊重。但是在這樣的前提下，幾個大男人欺負一個弱女子，用粗暴的行為把本會的女議員架住，讓她動彈不得。

我想這已經不是個人的行為，這是對民主制度的完全不尊重，一個督察長居然這樣沒有涵養來接受議會的質詢，也沒有這樣的涵養來接受議會的要求，況且是在議場動粗。我想這對於本會的全體議員同仁，不管是發生在那一黨的議員同仁身上，甚至是位女性議員，我認為這都是極度的不尊重。

對於這樣一個沒有民主素養的督察長，而且在目前市警局政

風室未成立之前，他是掌管所有警察局的政風督導業務。所以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覺得議長所做的裁示還不夠。第一點，是把資料繼續留在議會，當然這是一定要做到的。第二點，請警察局長把處理經過及事後過程，再向議長報告。但是我覺得這樣難服所有議員的心，所以我們覺得在民主的殿堂上，還沒有辦法尊重本會的議員，連在議會我們都沒有辦法保護自己，我覺得這樣一個市府官員，我們不要也罷。所以我建議由本會行文市政府警察局，要求撤換洪勝●督察長，如果不這樣做的話，我想只要有任何議員提出任何的不滿，洪勝●督察長以後也不必到議會來了，督察室以後的預算我們也不必審了。

我想我們的抗爭及表示不服都是有理由的，況且對於本會議員推擠拉扯，都有看似粗暴的行為，有這樣的現象，如果沒有一個適當的處理，我們嚴重抗議，而且表示非常的不滿，所以我正式的建議，大會行文給市政府和市警局，要求撤換督察長。這個督察長現在我是知道名字，但過去沒有交手過，我印象中也沒有這個人。反正他對議會的體制本來就不尊重，又不了解民主政治的程序，所以我們要求撤換他，我想這應該是非常有理由的。在這裡我個人也講，不歡迎他再到議會來接受任何的備詢，他來了我也不承認他的職位，市政府如果要用這一點繼續和議會抗爭，我們也表示嚴重的不服。所以我正式提議，請主席裁決，要求行文撤換警察局督察長。

主席：

請鄧議員。

鄧議員家基：

對這件事情，我要表示意見。因為今天早上的專案報告，是由警政衛生委員會召開，我本身是召集人，本來是在會場主持會

議，因有其他事情耽擱，所以請副召集人秦議員慧珠代理主席。

在這種狀況下，事情發生了以後，我也趕到現場，我們在現場第一個感覺，如果雙方真的是在誤會的狀況下，認知有所差距等各方面，我當時以一個召集人的身分，希望府會之間能夠和諧。在當時，所幸議長也到達現場，他也充分發揮調和鼎鼐的功能。剛才我們所看到的整體上還算是圓滿，但是等整個調和結束時，坦白講我獲得了一個訊息，我就不得不反映。怎麼說呢？

雖然警察局一再地反映說，在這種情況下算是一個誤會，但是在現場有一個朋友，他當場給我指正，說督察長在現場，交代他的部屬搬這三箱東西，他講：「搬，有事我負責。」他說必要時，他願意出來做這方面的指證。可是不管怎麼樣，我今天要講句公道話，在現場我以召集人的身分，我希望議員和官員間要和諧，希望大家是誠心的來化解誤會，但是如果又有「搬，有事我負責」的這種狀況，對本會同仁的尊嚴，我們必須要追訴到底。

今天我們就講，這只是冰山一角。今天我們市議會的議員同仁，在議會主持會議，還遭到這種待遇，我們可以想像得到，如果我們踏出市議會的大門，和市府官員做為民服務的工作時，會受到什麼樣的待遇呢？在對證到後面，警察局丁局長親自又趕回到委員會，他講：「我承認，當時的代理主席秦慧珠議員，她有做裁示，把這三箱資料留下來，而且我（局長）也是在無異議的狀況下接受。」這是他自己表達的一點。在這種狀況下，他出面緩頰地解釋是說，很可能是他的部屬，包括督察長，在他沒有親口的授意下，他們擔心事後會背負相當的責任，他們做出這些護衛公文書適當的動作。但是主席，剛才我講的第一點：「搬，有事我負責。」這是非常嚴重的。

第二點，我們的代理主席秦慧珠議員，她在丁局長的確認下，她確實做過裁示，而且局長也確實接受，他居然能夠反悔，而且對我們的議員做粗暴的動作。我覺得按照目前議會尊嚴不可被踐踏的立場，我們也要嚴格地追究到底。

第三點，我們再強調，今天市政府如果是理直氣壯，我們也可以，事後我和與會的議員同仁交換過意見，兩本帳本不一樣，提供給我們的三箱資料，和警察局提供的查報現場的資料，兩個是不一樣的東西。我一再地講，我很支持掃黃，我非常支持把色情趕出住宅區，我也支持政府要貫徹給予不法業者絕對的壓力。但是在這種狀況下，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資料，我們坦白講，在警政衛生小組已延伸有一個月的時間，今天才把兩本帳本兜在一塊，居然發生有不一樣的地方。理不直，氣不壯，居然還用這種暴力，來對我們的主席，對我們的議員做這種粗暴的動作。

早上，我們談的另外一個重點，還是說對女性同胞要如何保護，今天我們人民的保姆，就公然施暴，而且還不是施暴一般的市民，對我們有質詢權、監督權的議員況且還是這樣，他們在外面對一般市民百姓會到達什麼樣的地步，我們可想而知。所以在這種狀況下，理不直，氣不壯，我們更要追究。

我再講第四點理由。剛才我聽到警政衛生小組的工作同仁還跟我說明，是不是把什麼報告案提上去，而這些報告案要趕快列入議程的，都是和環保局有關係，我說我們不是已經做了決議，環保局在胡作非爲的狀況下，我們不予審議，不予排入議程。我們的工作人員跟我說，它的聯絡員說已經有共識了，跟鄧家基對垃圾費有共識了，這也是一樁公然的欺騙。我今天把這種狀況全部說出來，主要的就是說市政府用什麼樣的手段，用什麼樣的手腕，在對付我們全體議員，我們今天如果不能同仇敵愾，我們只

能當「癟十」，當「龜孫」，謝謝！

主席：

請林議員發言，林議員結束後，先請秦慧珠議員表示意見。

林議員答章：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警政衛生小組召集人鄧家基議員說他的朋友聽到督察長說：「搬，有事我負責。」因為鄧議員是聽到了他的朋友所講，在這裡我要向大會報告，當時的那一句話，是衝著我的面講的，督察長就是當著我的面講這句話，我要在這裡證實這件事情。

整個過程我跟大會報告。今天早上警政衛生委員會辦掃黃的專案報告，本會總共有八位非委員會同仁前去參加，本席是從頭到尾參加的一個。在主席（召集人）鄧家基議員離開，由秦慧珠議員主持以後，正好那時魏憶龍議員、陳學聖議員也進來，他們兩位都再三地主張，所送來的這份資料，一定要留在議會裡面，不足的資料再補充，也就因此緣故，當時的主席—秦慧珠議員，就做了十點裁示，這十點裁示中就已經包括要把資料留下來，不足的再補。裁示完畢後，我因為怕十點裁示中的這一點，大家會沒有聽清楚，我特別在十點裁示做成決定之後，再提醒主席一次，我說剛才有議員同仁希望這些資料要留下來，不足的部分還要再補齊。主席再度裁示，當時所有的局處首長，包括警察局丁局長在內，統統都沒有表示反對的意見，所以秦慧珠議員敲槌散會。散會之後，所有的議員同仁也都離開了，包括很多的記者朋友、丁局長也離開了，當時留在現場的只剩下督察長和督察室的一些同仁，包括警政衛生委員會的黃山岩專門委員，他就負責要去收取這些資料。那時我剛好也在整理資料，我也在看著這些資

料有沒有被黃專門委員搬到他的辦公室，結果一看，怎麼資料變成在警察局的手上，那時我就走過去問：為什麼會在警察局的手上？他們告訴我在清點份數，我想也沒有問題，清點完畢再交給議會，這樣也沒有錯啊？

但是清點完了之後，警察局的同仁就有意思不交給黃專門委員，當時督察長在旁邊，我就跟他講，這個資料主席已經裁決放在議會保管，你們不能拿回去。結果督察長當著我的面，對他的三位同仁講：「把東西搬走，有事情我負責。」當時我基於不是警政衛生委員會的成員，我趕快跑到主席位置上，那時只剩下秦慧珠議員，我就跟主席講，你的裁決人家要搬走了。

這個時候秦慧珠議員才趕到門口，開始就發生了等一下秦議員就可以說明的情況。所以在此我只是要證實當時的情況，那一句話是衝著我們議員同仁們，當場講：「搬走！有事情我負責。」我要在這裡證實這一點。

主席：

請李承龍議員。

李議員承龍：

今天中午發生的這件事情，議會應該共同來譴責警察單位的這樣一個行為，如果他們提供的是偵查中的資料，照理來講，他們根本就不應該拿出來，因為偵查中的檔案文件，依偵查不公開的原則，是不應該帶來議會的。他們很篤定地拿來議會，必然這些是已經結案，或是跟偵查過程沒有關係，所以拿到議會來。之後，他又不尊重警政衛生委員會的主席裁決，這樣的作法我們絕對不能接受。

最近就我個人而言，也經常向警政單位要資料，往往他們的回答都說：這些是機密性的文件，不能提供。連我要去年（八十

五年度）刑事案件的件數，他們都說這是機密，依偵查不公開不能提供。那麼我請教議長和各位同仁，如果在這種情形之下，議員對警政方面或是對警方的處理情形，或是想了解目前台北市治安的情況，要如何了解呢？什麼資料都不給嘛！如果真正有牽涉到機密性，牽扯到案件偵察過程，我想警方不提供，我們都能體諒、了解，但是如果連最起碼的一些基本的資料、資訊，他們都不願意提供，平常都是這個樣子，今天發生在秦慧珠議員身上的這件事情，是必然、遲早會發生的。

如果議會今天不斷然地處置，往後可能就不只是發生在秦慧珠議員身上，很有可能就發生在其他議員身上，那是不是代表著將來台北市議會的議員，對於警方處理的任何事情，大家都噤口不語。所以我也希望主席對這件事情，議會的態度要堅持，謝謝！

主席：

請魏憶龍議員。

魏議員憶龍：

今天發生在警政衛生委員會的事情，大家都很關心，最主要我想必須跟各位報告一下。今天早上警政衛生委員會在談掃黃的申訴案，他們送過來的資料，去申訴的案件是二十六件，有一件還在查核當中，但是已經有五家平反了，我們隨便舉一家來講，這一家叫做豪麗飯店，當初送來的資料是查獲姦淫四次，現在平反說這間沒有事情。各位想想看，送來的資料本來說查獲姦淫四次，現在又說沒有事情，獲得平反，這是不是偽造文書？當然是偽造文書嘛！

當時我就跟警察局調他們個別的檔，所以送過來我就把那家飯店的檔一翻開，裡面的資料都不全嘛！附件一、二、三都沒有

。所以剛才林晉章議員就講，為什麼我們會要求這個文件要留下來，請他們補送，進一步我們還要開個會，理由是這樣子。但是現在警察局不但要把箱子帶回去，對於文件還跑來跟我講，沒有辦法補送過來。

所以我覺得這對議會來講，是一個很嚴重的事情，因為沒有在座的五十二位議員當初努力爭取的申訴管道，今天這五家可能就死得不冤不白。現在這五家能夠平反，也不代表冤枉的只有這五家，因為去申訴的只有二十六家，兩百九十一家庭裡面，只有二十六家申訴，就有五分之一強被平反。各位可以想到這樣的問題，是何等的嚴重，市民受到冤屈沒有辦法申訴，假使今天不是借重我們五十二位議員，在議會中力爭，甚至有議員被罵是「不肖議員」，「敗類」，我們付出這種代價才幫這五家申訴平反。

現在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我長期以來一直在講——但書的問題，為什麼我們會認為但書的問題這麼嚴重，但書的效力現在在這一點就可以看得出來，對但書的不尊重，導致今天我們要來的資料都有作假的情形，導致他們送來的資料又要搬回去，這也許是他們要抽換一下。像我最近向警察局要十二個分局的資料，請他們把查報的紀錄送過來，比方有的店是十月一日開店，竟然在八、九月就被查報了。到時候如果我們質問他，又會說是寫錯了。

一大疊的資料，我花了兩、三天的時間才慢慢地對完，一家一家地對，總共有數千家以上。我記得陳水扁市長在第四屆議會時講過，他說要有強有力的市政府，就要有強有力的議會來監督。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強有力，甚至可以說是強勢的市政府，和一個弱勢或軟腳蝦的市議會。因此，今天發生的事情，我是建議議會應該由主席或是議長代表議會發一個正式公文，要求市政

府對這件事情有一個嚴正的交代。我們也希望警政衛生委員會趕快召開一個會，就這些資料詳細審核，也歡迎其他非本委員會的同仁，大家一起來奇文共賞，看看這些資料，了解這些資料的奧妙何在。謝謝！

主席：

請林宏熙議員。

林議員宏熙：

過去我和副議長待在警政衛生小組，大概也有十二年以上，在召集人、副召集人的主持之下，發生這種事，這是頭一次。開了這個例之後，如果沒有做一個嚴正的解決，我相信將來會很不得了。剛才林晉章議員講，尤其是只有他在場，秦慧珠代理主席主持下，已經面臨了這種不只是小組沒有面子，而是整個議會沒有面子，不只是在場的兩位議員的事，應該是事關整個議會的面子問題。

針對這個案，我再提一個案，另外排一個時間，請局長和這位太了不起的督察長，一起來說明他當時的舉動和用意作個報告。藉此機會向各位同仁報告一件事情，在萬華分局轄區內的兩家旅館，事實上那個地方是混合區，他們當成是住宅區也沒關係，在十一月三日要開協調會，十月一日我會先去和他們溝通，我想他們只是有嫌疑而已，裡面也沒有人贓俱獲的事實，也沒有所謂老闆同意服務生叫小姐。在這當中，派出所故意用吊車，毫無理由地把人家的招牌拆掉，這是一件很可惡的事，反而讓隔壁鄰居以為真的是在開「查某間」。

第二件事，晚上四點鐘去斷電，叫他們出示身分也不接受。現在難得本會共同提案後，有一個申訴的機會，但是申訴的理由多不被接受。所以我重新提一個案，再請局長和督察長，剛才

同仁說要把他撤換掉，我相信大家聽了，應該都會支持才對。今天並不只是秦慧珠、林晉章、鄧家基他們在警政衛生小組沒面子，這是議會應共同負擔的工作。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主席：

謝謝林宏熙議員，現在請秦慧珠議員。

秦議員慧珠：

首先非常謝謝大家對今天中午發生在警政衛生委員會事件的關心，以及對我本人的關心，非常地感謝。我想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它不是我個人的問題，而是市議會的尊嚴和體制，甚至是民事、刑事的問題。

今天中午，議會發生公然搶劫案，發生限制自由案，市警局督察長指揮三名警官，公然搶奪、搶劫送達議會的公文。督察長本人以暴力脅迫，限制我個人的自由。因此，我認為這是一件非常罕見、非常特殊的搶劫、限制自由案。我相信中華民國各級議會，從立法院、省議會、鄉鎮代表會，從沒有發生過官員搶劫、搶奪議會的資料，督察局三線兩星的督察長，限制議員的自由。這樣的事情，我相信這恐怕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的第一件，如果我們不對此做出非常嚴厲的反應，我想今後官員們會怎麼對待議員，大家想一想，設身處地的想一想。

整件事情剛才已經有議員陳述過，我再把屬於中間這一段，現場只有我和林晉章議員兩位議員在場的這一段，補充說明一下。

這三箱資料是上一次警政衛生小組專案會議中，大家的決議，就是掃黃申訴的專案報告，請他們把所有向市政府提出申訴，所謂色情行業的資料送達本會。我們認為說，他們認為人家是色情行業而去取締，要有實質的證據，用什麼樣的文件、檔案、

證據，或者是犯罪紀錄、色情紀錄來取締人家，請他們把文件提供給我們參考。當時的主席，也就是鄧家基議員，裁決請他們送給每位議員乙份，我們認為這是可以公開的資料，掃蕩色情的情紀錄資料，絕對不是國防、外交機密。市警局就說是否可以不要給每位議員乙份，送乙份到議會供每位參閱，我們也讓步說好，就送乙份過來，所以他們就送了三箱，一共有二十六家申訴的資料，放在議會的委員會議場中間。

後來陳學聖議員走過來參閱，我還跟他說，這個資料請他在位置上看，不要拿出議場。那時魏憶龍議員就說，如果大家都這樣走來走去，拿來拿去、妨礙視線，是否可以把這些資料放在旁邊給大家看。我說好，那就放在旁邊，給所有在座的議員看，但是在位置上看，不要拿出去。我們已經這麼樣地互相體諒他們所謂的機密文件。

整個委員會結束之後，我們做了決議，因為有些議員認為，這些資料應該繼續留在本會，提供我們參考，以免他們拿回去篡改。也有議員認為這些資料不夠詳盡，應該請他們另外再補充。於是我就做了裁決，當時作了決議，現場聽到的人包括：所有的分局長、督察局長、建管處處長、建設局局長、法規會主委，統統在現場聽到我的裁決，沒有人反對，就是資料留在委員會，由專門委員保留。然後我們就散會了，大家統統都走了。

因為我當主席在收拾一些資料，同時和議會同仁核對我們所做的決議的內容。這時候我就聽到林晉章議員說：「主席，他們要把資料搬走。」我一聽到就說，資料不可以搬走，剛剛我們已經裁決了資料要留下來。他們還是要搬走，這時候我說不可以搬走，請議會的專門委員去把資料接收過來。專門委員就上前去接收資料，我和他們之間有點距離，我在主席的位置，他們在第一

排。督察長指揮三位員警，抱著資料就要跑，林晉章議員在那裡

說不可以帶走，專門委員看到警察要跑，他就不敢動，只有我敢上去。我上去就說，不准拿走。他們一人一箱抱在肚子上要跑，我就過去和他們搶這些資料，也要去抱這些資料。這個時候，督察長就從我後面像老鷹捉小雞般地把我抱住，他是一個三線兩星的員警，經常在捉逃犯的，他大概是把我當逃犯在捉，他又是一個孔武有力的男士，就這樣捉我的肩膀，前面那個警察見機就溜走了，後面又有警察架著我。這是多麼可笑的事情！

結果，我百般掙扎，可是還是掙扎不掉，可能他看我執意要掙扎開，最後他鬆手了。我就跑去追那個警察，他已經快跑到門口，我趕快再去和他搶資料，我們一人抱一半，他不鬆手，我也不鬆手。最後我舉起拳頭說，你再不鬆手我要打人了，他還是不鬆手也不理我，而我也不敢真的打他，最後只有我放棄，資料被他搶走了。之後他就要往門的方向走，我就大叫：「關門！不准走出去，今天看誰敢把這些資料帶出議場！」門口就有人把門關起來，我就跑到門口，擋在門口那邊，我說：「今天我就擋在這裡，看誰敢把資料搬出議場。」結果，我們就在那邊對峙，議員和官員在對峙，好像凶殺案的現場，如同警匪對峙一樣。多麼可笑、可怕的局面！

現場有很多人在，議員只有我和林晉章議員，但是有議會職員，還有記者以及三位警察一個督察長。這時候我們不曉要怎麼辦，我就說打電話找議長、副議長、秘書長，找警衛來保護我們議員，打電話找所有還在議會的議員上來聲援。我們就一直對峙在那邊，我和林晉章議員等待其他議會同仁來救援。等了一會兒，有議會同仁來了，警衛來了，議長來了，這件事情才有一個解決。議長裁決這些資料應該留在議會，後來的狀況大家都知道了

，我不再多講。

我認為這個問題可以從幾個角度來探討。第一，議會要資料，官員要提供，這已經是幾十年來的共識。過去有很多非常機密的資料，最後都經過裁決提供給議會，包括當年人二處的所有機密資料，我想第六屆的議員都知道，我們都放在議會，由願意去查閱的人去查閱。還有我記得都市發展局的都市計畫變更資料，那牽扯到幾百億的利益，是個非常機密的資料，但仍然提供給議會，供議員們去審閱。過去有非常多、非常機密的資料，都曾經提供給議會過，何況這並不是機密的資料。

這些二十六家業者，被他們勒令歇業，被他們認定是黃色的業者，他們向市政府提出申請，市政府認為他們有色情的紀錄，沒有辦法復業。這樣的資料難道不能公開嗎？這是什麼國防、外交上的重大機密？所以這樣的資料提供給議會，甚至提供給所有的媒體公開，表示他們的取締於法有據，是足以召大信的，這是一件多麼普通、簡單的事情。所以這個資料應該提供給議會，這是無庸置疑的。

第二，既然已經提供給議會了，我們在裁決時宣布這個資料要留在議會，當場他們如果有意見就要表示反對，但是當場包括督察長，各局處首長都沒有表示反對，那就表示這個決議是成立的。為什麼散會後，督察長可以下令：「搬！有事我負責。」督察長憑什麼做這樣一個強制的決定？

第三，當督察長蠻橫無理地說：「搬！有事我負責。」的時候，議會委員會的主席制止，他們還不聽，抱著就跑。然後我去找他們要資料，他還限制我的行動，一個三線兩星的督察長在後面摟著我的肩膀，強行壓制不讓我行動，另外一個警察抱著資料往門口跑，兩個人對付我一個。這是什麼樣的行為？

還有，當我們不讓他們把東西搬出議會的時候，他們還跟我們在那邊僵持、對峙，直到我們把所有的議員、議長、警衛都找來，他們才軟化，這已經跟我們對峙了好幾分鐘。

我把這幾點現場實際的狀況提供給大家聽，議員落到這樣的地步，議會落到這樣的情境，我想這不是我個人和這位督察長有什麼恩怨，有什麼衝突，這是議會將來面對這些官員，我們要怎麼去行使我們的職權，怎麼自處，怎麼運用議會合法的監督權，來制衡市政府的重大問題。我剛才強調，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從來沒有發生議會裡的議員被官員限制行動的案子，議員的資料被官員搶劫、搶走的案子，我請議長、議會同仁大家公決一下。

主席：

請陳學聖議員。

陳議員學聖：

那個資料為什麼會那麼重要呢？它既非軍事資料，又非外交機密，為什麼那麼重要，警察急於把它拿回去呢？當初我們為什麼希望他們把原始資料提供給我們？因為我們認為在複審過程中，有很多可能沒有查明實情，有栽贓的行為存在，我們希望他們能把原始證件提供給我們，讓我們有機會去了解、去調查。今天送到現場的，既非原始的，還是打字重新拼湊過的，但是我們也勉強接受了。我利用短短的時間查閱這些資料，就被我捉到了有問題，之後警察局認為可能有很多文件並沒有處理得很清楚，也可能繼續會被捉到把柄，所以他們急於要搶回去，關鍵就在這裡。

這個案例我也報告給所有在座的議員聽，這家飯店是上豪大酒店，它已經拿到了使用執照，但警察局說有色情記錄，在它申請申覆時，也把它拒絕掉。這裡面有個案例，我講給所有的議員

聽，是在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晚上六點零五分，中山一派出所 在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六三三室，查獲一位江姓女子賣淫，結果他們就問這位江姓女子，最後一次賣淫在什麼地方，她說一個星期前（十二月十三日）在上豪飯店曾賣過淫。

你們知道嗎？所謂的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六三三室，中山一派出所查獲的地點是那裡嗎？是國賓大飯店。結果警察局不敢移送現行犯捉到的應召女郎，不敢移送國賓飯店，結果移送的是這個應召女郎七天前賣淫的地點。現行犯捉到了不移送，因為那是國賓大飯店，結果移送一個沒有證據，是應召女郎講出來七天前賣淫的地點，法院也糊里糊塗，也把犯罪時間寫成十二月十三日，而不是十二月二十二日捉到的當天，地點也不寫國賓大飯店，而是寫上豪大飯店。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想想看，如果今天警察局還繼續這樣黑箱、黑手作業，民眾就算真的有委屈也無法平反，所以今天為什麼我一直堅持，要主席要求警察局把資料留下來，我們就是怕警察局湮滅證據，因為已經明顯地被我們逮到了，不處分國賓飯店，現行犯捉到不移送，結果去移送一個受委屈的小飯店，這算什麼？所以警察局在情急之下，怕我們繼續捉到破綻，才要把這些資料偷回去。

剛才秦慧珠議員所講的還只是一個大情節，中間還有小插曲，各位還不知道，就因為這家上豪大酒店被我捉到有問題之後，我看到警察局要把這些資料收回去，我特別把這份抽出來交給專門委員說，不要被警察看到，趕快藏起來，萬一他們找不到，你也說不知道。結果沒想到我這樣的一個小插曲，想把這些證據留下來，警察局都還把它找回去。你們想想看，他們要把這些資料收回去的意圖多明顯，你們就知道了。

所以在這裡我強烈要求議會，我們一定要維護我們的尊嚴，

警察局今天如果有作假，如果民意代表有放水，不能把證據找出來，講實話我們是有失職，而且今天是千真萬確被我逮到，把國賓飯店放掉，而去逮一個小旅館做人頭，做代罪羔羊，這是不公平的事情。所以我希望警察局繼續把我們要的所有資料、原始證件都送過來，這件事情才有可能了結。

第二點，我特別再次呼籲，警察局不要太男性沙文主義。今天對秦慧珠議員這樣的動作，說實在的就是對女性的不尊重，你可以用話語跟她講，但是絕對不能動手，如果男性碰到女性時，他覺得用他的身體、他的力量來壓制，讓她聽從、服從，就可以制服她、要她聽命於我，這是男性沙文主義自然的反應。今天我們能要這樣一個男性沙文主義的人，去捉男性沙文主義的犯罪凶手？講實在話，他們的心態、本質都是一樣的。所以我希望這個案件，也能讓我們警界，讓有些男性沙文主義的人能重新省思，不能只靠體力、身體去壓制女性，獲得別人的同情，謝謝。

秦議員慧珠：

剛才我的助理提供照片給我看，我才發現強敵環伺，不只有二位警官，我剛才說督察長限制我的行動，另外一位警察抱著東西就跑，可是這照片上，我中間還有一個警官，當我被督察長箝制時，我掙脫他，要去追另外一個警官時，中間還有一個警官用手擋著我，不讓我過。慌亂中我沒有看到，原來他們拿警匪槍戰捉歹徒、步步為營的方法，左一道關卡，右一道關卡來阻擋我。這中間還有一個警官，不知道是誰，我要查清楚，這個警察同樣也限制我的自由。

主席：

請陳錦祥議員，結束之後再換楊鎮雄議員。

陳議員永德：

今天所有的資料和剛才所有的問題等，事實上是由來已久，但是對於早上的問題，要優先來處理。所以我剛才不是提案要撤換主席嗎？但是除了這種行為是對議會的一種挑釁之外……。

主席：

是撤換督察長吧！

陳議員永德：

講錯了，對不起！因為我和秦慧珠一樣氣瘋了。對於這種破壞民主制度的政府官員，我們也不曉得是誰縱容的，這種挑釁議會的態度，除了我剛才的提案，第一點撤換督察長以外，第二我們也嚴正地要求，因為這是全體議會的事情，要求市長率領警察局長，一定要對本會全體議員致歉。如果不討回公道，我們絕不能罷休。請主席裁示。

主席：

陳議員，等各位同仁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再把這件事情一併處理，好不好？請陳錦祥議員。

陳議員錦祥：

今天我身為本會期紀律委員會的召集人，對本會同仁被警察局的督察長當場「強暴」，這還得了嗎？所以我建議本會從今天開始，邀請會武術的人來開班，否則要怎麼辦呢？整天讓那些官員修理就好了。所以對督察長的那種行為，應該把他撤換掉，他那種是暴力行為嘛！

主席：

待會兒我們一併來處理這件事情。請楊鎮雄議員，再請陳政

忠議員。

今天在議會發生這樣的事件，究竟是純屬擦槍走火。還是市政府目前無法無天的現象，已經蔓延到議會來了。今天早上掃黃案件的申訴案，我們已經看見市政府在最近這一波住宅區掃除色情的動作裡，完全是無法無天。我這裡有民衆陳情檢舉，他們在旅館裡釣魚，已經被人家反搜證、錄音，當事人是位宋姓女子，也已經寫下切結書。這樣的市政府作業，如何能讓市民心服口服。

今天我在警政衛生小組，也會質疑目前掃蕩色情，可以說也是市政府非常無法無天的作業。今天我非常高興，警政衛生小組的召集人——鄧家基議員，也願意站出來，替這次掃黃的整個偏差行為開始說話了。我個人的感覺，在議會的這段時期，個人遇到很大的壓力，也就是新黨的議員對於掃黃的業者來議會申訴，都有所保留。我們看看台北市的色情行業，八大行業在台北市有幾家？有八千七百多家，這裡面只有二百九十九家遭到處置，可以看出台北市政府到底有沒有把色情掃出台北市，二百九十九家中有很多家是有照的業者，政府也在沒有案底的情況下勒令歇業，但是對於無照的八大行業，卻是不聞不問，這種市政府怎麼會讓老百姓心服口服呢？怎麼會讓議員放手不管，不加以監督呢？

今天市政府對於市民、對於這些業者，可以說也是無法無天；今天來到議會，對於議員也是無法無天的心態。整個事件演變成這個樣子，我覺得陳市長對於議會的不尊重，演變成官員對議員的不尊重，可以說都是其來有自。我們在澈底檢討督察長在議會對議員的施暴，可以看得見為什麼會有種心態，在黃大洲市長任內，有沒有官員、警員，有沒有警察局的督察長到議會來，對議員是這種態度的，抱著資料像強盜一樣地向外跑，這已經不是陳衍敏，是不是又換了一個陳衍敏？我們非常擔心，有陳市長這樣

種強勢的作風，有他在公務員後面替這些無法無天的人撐腰，市民被愚弄，議員也被踐踏在腳底下，所以我們不得不找出這件事情真正的原因，我個人認為，在這件事情上來講，是其來有自。還是誰針對這個問題要發表意見？請李慶安議員。

李慶安： 警察局本來是最有公權力，為民衆執法的單位，可是我們現在越來越發現，警察局似乎真是社會上的一個黑盒子，裡面藏了多少的資料，是我們要不出來的，到底有什麼見不得人的呢？

最近我遇到一個例子，我覺得非常奇怪。剛才楊鎮雄議員是說，有很多不該捉而捉了，我倒是覺得很多該捉的沒捉。最近有民衆陳情，在林森北路有所謂的住宅區色情行業，結果我們查了確實是住宅區，也確實有色情，去調警察局的資料為什麼不捉、不處理，資料調了就是不來。那請問市長那天在議會作的承諾算不算？市長那天在這邊說，凡是轄區內住宅區色情沒有取締乾淨的，該區的警察局主管就要負責、下台，市長講的話算不算？如果市長講的算的話，對於這種該捉沒捉的色情，也要追究到底。

我今天早上聽到秦慧珠議員碰到的這種事情，我只覺得不可思議，警察局的督察長需要動手嗎？不要講應不應該，或是怎麼樣的方式，就是不應該動手，這是非常簡單、最基本的一個概念，不要說是督察長對議員動手，一般人和人之間就不能動手，更何況是在議會殿堂裡面。我能講的是，現在的府會關係，有人說陳市長又在放話罵議會，動不動就要送大法官會議解釋，都是市長對，議會在在都不對，我想越趨近選舉，越都是市長對，議會不對。所以用什麼降至冰點來形容府會關係，什麼關係緊張啦！什麼陷入低潮啦！都不合適，府會關係就是水火不容，有什麼的

市長，就有什麼樣的官員；有什麼樣的官員，就有什麼樣的府會關係。

今天秦慧珠議員的事情發生，我想議會真是大澈大悟，督察長首先下台，接著陳市長為他的所屬來道歉。

主席：

請陳議員。

陳議員政忠：

其實應該請警察局長先逮捕現行犯——督察長，偽造文書是公訴罪，當場施暴是現行犯，應該請警察局長逮捕督察長，這是我的一個請求。同時，這個案件裡我們看得出，市府在市長主動挑起府會衝突，不尊重議會的前提下，已經造成市府官員藐視議會一個根深蒂固、很壞的觀念，所以這個問題誠如今天議長的裁決，要警察局長面對問題，要確實去處理，並向本會報告之外，剛才有很多議員提到現行犯的處理，我也要求主席應該要求警察局長，對現行犯應該依法去處理。

最重要的一點，我認為長遠以來府會互動的關係，市府的官員面對市議會，是以什麼樣的心態？是輕挑，不尊重、主動挑釁，還是用相互尊重的心態，我想乃至於陳水扁市長本身根深蒂固的內心的直覺，因為有那麼多的官員仰他的鼻息在過活，在他手底下做事。所以我想根本的解決辦法，就是請陳水扁市長到會來報告，不但要跟議會道歉，而且還要跟全台北市民道歉。一個督察長面對一個女孩子，當場捉著她施暴，不但對不起市議會、藐視議會，對於全國的婦女同胞更是極端的不尊重，這是一個治安首長在台北市的一個極端的異舉。

所以我想丁原進局長應該要馬上逮捕現行犯，陳水扁市長應該要向全台北市民道歉。同時，如何釐清府會之間行政官員和議

員的互動，以及相互的尊重，請陳市長帶領全體市府的首長，到議會做專案的檢討。這是我最深切的一個請求，也請全體同仁能重視這個問題。

主席：

請費鴻泰議員。

費議員鴻泰：

今天早上發生這個事情，剛才李慶安議員講「不可思議」四個字，事實上說穿了，真的是「可以思議」因為陳市長今天又講：「爲了改善府會關係，請客溝通利用人際關係，配合議員請託……」在這裡我做個聲明，我沒有吃過他任何一餐飯，也沒有請託他做任何的事。有這樣的市長，才有這種市府官員。

打個比方來講，我個人向市府有些局處要資料，不是應付，就是拖延，還有兩個局處，我氣得把府會聯絡人叫過來罵。我要了一份資料，他們各個官員改得亂七八糟，還要我猜個半天，這還是我要質詢的一些資料。市府的有些局處，已經把陳市長那一套學得非常非常地像。今天我們再不好好地去糾正市政府，議會關門算了。

所以本人在這裡絕對支持，我們要替秦慧珠議員討回一個公道，這也不僅僅是替她討回公道，而是替整個議會討回公道。

主席：

各位同仁還有什麼意見？請卓榮泰議員。

卓議員榮泰：

首先要說的是心中的兩個遺憾，第一個遺憾是今天的議程又泡湯了，不過這個事小。第二個遺憾是聽到方才很多同仁，尤其是當事人現身說法後，我們認爲在整個民主運作過程中，聽到這樣的事情，看到這樣的事情，遇到這樣的事情，當然心中對於整個發生的過程和結果，感到非常的遺憾。

在過往的威權時代，所不會發生的現象，今天竟然發生了，在我們推動民主的過程中，當然是一個非常不好的轉變。我記得十幾年前，省議會曾經有過大軍壓境的例子，那只是軍事演習，在當時就變成整個反對運動、民主運動，相當批判的一件事情；但今天是活生生的在議會裏，有議員和官員之間很明顯的肢體上的衝突。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前幾天我們曾經也有過同仁對警察的肢體衝突，在那個時候，我們的議長也很清楚的代表議會，表示很適當的道歉。我相信這件事情應該給市政府一個相當好的模範，我們希望同時也努力，看看市府，尤其是陳市長對這件事情，應該做個了解之後，給議會一個清楚的交代，雖然今天陳市長並不在現場，而是警察局長和督察長在現場，可是我想市府的責任，還是應該由市長來做最後的責任的清除。

但是話又說回來，整個警察的民主素養，我想也不是靠這兩年，民選市長之後就能如期地改善。過往的警察，總是在威權、反動、保守的教育體制下，產生了這些三線二星以上的高官，他們的民主素養，我想大家都應該為過往的歷史，自己捫心自問。但是我們希望從今而後，這個事件給所有的警察單位，尤其是這些高級警官，一個最好的生活教育和體驗，讓他們能很清楚的步入民主陣營之後，他們應該有很充分的民主修養。

基於以上幾點，我們對今天的事情感到非常的遺憾，我們也應該去彌平，努力地去化解這之間的衝突，議會先前的表現，應該是個很好的模範，謝謝。

主席：

有關今天早上，在警政衛生小組所發生的事件，確實是非常遺憾，同時根據各位同仁在大會上的陳述，確實警察局在處置這個案子方面，有兩點不當的地方。第一點，是有關於督察長和其他警察同仁行為的不當。第二點，是有關於言論的不當。所謂的

行爲不當，剛才同仁們也表示過，就是在委員會為了搶奪資料，召集人的裁示不受到尊重，督察長老鷹捉小雞般的行爲，我覺得要對警察局表示他們行爲不當的陳述。

第二點有關於言論的不當，誠如林晉章議員和鄧家基議員所陳述的，「搬！有事我負責。」這絕對不是對議會應有的態度，因為議會要資料是我們應有的權利，警察局和各個單位沒有權利說：「搬！有事我負責。」那以後議員要審查市政府各個單位的權利都會喪失掉。所以市政府對議會的這種態度是不對的。

不管是行爲的不當，或是言論的不當，我認為警察局早在委員會所發生的事情，確實有兩點不當的地方。再來，既然秦議員是警政衛生委員會的召集人，今天在審查警察局的議案，已經做了裁示，希望把資料留下來，而且這些資料並不是國防、外交機密，或是偵查不公開的資料，這是議會要求送來議會，讓大家充分了解，討論議案的資料，警察局不能不把這些資料公開給我們知道。召集人做這種裁示時，警察局丁局長也好，各單位的首長也好，都沒有表示反對的意見，表示召集人的裁示絕對是正確的，應該得到適度的尊重。

發生這件不當的事件之後，秦慧珠議員希望得到各位議員同仁的聲援，早上可能有議員在忙，沒法子趕到，但議長趕到了現場，裁示現有的三箱資料全留下來，做為以後審查，不管是對色情掃出住宅區這些案子做個過濾之後，到底裡面有沒有不實的資料，或是行爲不當等，以後再作討論，但是議長要留下全部資料的裁決已經確定了。

再來是有關於議會的尊嚴。我們的體制和尊嚴是絕對不容許破壞和踐踏，尤其是議員的人格和身心，絕不容許被污穢和侵犯。所以對於秦慧珠議員今天所受到的這種遭遇，我身為副議長，覺得對她很抱歉，但不是代他們道歉，因為議會絕對要維持議員

的尊嚴。所以我認為今天要把這件事情做個適當的處置，因為在前天開會時，針對彭婉如女士受害之後，請警察局局長排訂議程來做專案報告，是否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也請警察局和洪督察長案報告，之後我們再議處。是否同仁們可以接受這個意見？

楊議員鎮雄：

我認為今天議會變成這個局面，可以從陳市長對八人小組的黃腔風波開始，接著市長在市政總質詢時，對議員的態度就是輕慢，最近陳副市長又說我們議員大吼大叫，現在我也是吼叫，主席有沒有覺得我是在挑撥呢？沒有嘛！議員的風格就是這樣子。副市長指責我們大吼大叫，然後要衝下來打議員，是我站在那裡攔著他，否則他要衝下來打魏議員啊！

今天的議會演變成這個樣子，所謂新的府會文化，就是這樣的一意孤行，就是到議會來修理議員，然後罵議員是「敗類」，是「不肖議員」，又說：「我看不起不肖的議員。」我們這樣做下去，還有什麼面子、尊嚴呢？我覺得我不能接受，今天警察局要來做專案報告我可以接受，但是警察來之前，我要市長到這裡來說明什麼是新的府會文化？怎麼去管教這些公務員到議會來的答詢和言行舉止？

主席：

今天是針對秦慧珠議員所發生的事件，我們做個專案的處理

，因為發生事情的是警察局，所以我們先邀請警察局長……。

楊議員鎮雄：

對！沒有錯，我話還沒有說完。為什麼警察局這部分我可以接受，因為現場秦議員已經和督察長握手，接受他的道歉了，所以

我認為督察長失去禮數的部分，暫時可以接受。但是為什麼督察長有這種心態，我也講過是因為市長在後面撐腰，才造成公務員對議會的不尊重。

主席：

請卓議員，之後是陳玉梅議員。

卓議員榮泰：

本會的同仁遭遇到任何不公平的待遇，我們都是本著同舟與共，命運共同體這樣的來互相關懷，但是如果不能針對今天的個案，而是要把以前所有的案件集中到現在，而且在沒有任何對手可以指證、可以辯解的方式下，用這種方式把今天的事情擴大，我們這裡的發言可能會讓秦慧珠議員感到非常的痛心，我覺得不應該這樣子做，針對事情我們願意……。

主席：

針對今天的議案來討論，好不好？大家不要把這件事情扯遠了。

陳議員榮泰：

如果有人扯遠了，請主席趕快把他拉回來。

主席：

請陳玉梅議員，再來是璩美鳳議員。

陳議員玉梅：

本小組的秦慧珠議員遭受到這種不禮貌的待遇，本席在這裡覺得非常的遺憾和難過。剛才楊鎮雄議員說，可以不追究督察長的責任，因為他已經向秦議員道歉。但是我個人相信，剛才陳永德議員也提到，事實上我們對於這位督察長，從來沒有見過面，好像自從換他上台之後，我們從來沒有在議會的議事廳質詢過他。所以像這樣一個我們根本就不認識的督察長，不要也罷，因為今天他對秦議員的不尊重，很有可能其他局處的官員也會有樣學

樣。如果今天我們不要求他到議事廳來，慎重地和秦議員，以及其他本會同仁道歉，我們絕對不能接受。不能說來做個專案報告，就可以草草了事。我覺得這已經沒有任何可以報告的地方，做錯了就是錯的，其他的市府官員都在等著瞧，看議會到底要如何處理今天的事情。如果議會就這樣輕易放過，以後沒有人會尊重議會了。

因此在這裡我們要要求，就像陳永德議員所提出來的，要求撤換洪督察長，然後希望市長能代表他的屬下，鄭重地向議會道歉。

主席：

請璩美鳳議員，再來是鄧家基議員。

璩議員美鳳：

剛才議員同仁提到，秦議員先前有接受督察長的道歉，那是因為秦議員有風度。事實上市府的任何一位官員，對議員動粗，或是暴力相向，這樣的動作本身，已違反議會殿堂每一個議事進行當中，所有應該尊重以及民主的風度。秦議員先前願意接受道歉，那是因為秦議員她非常地寬宏大量，非常地有風度。但是市府官員絕對不能以此作藉口，絕對不能因為議員先前已經接受道歉，就表示可以接受他們的那個動作，事實上此風不可長，今天可以用來對付某一位議員，以後他們更可以重施故計，以這樣的方式來對付其他的議員。

所以我想這不只是某一位議員，或是一個個案，而是整個議會整體的問題。市府的官員是以那一種觀點來思考議員，是以那一種想法來看議會？因此，我認為第一點，在議會裡動粗，真是在民主政治裡的一個最大諷刺，更重要的是，今天動粗的主事者，是監察局的督察長。督察長的功能在於督正監政單位執行公權力

時，要謹守警察應有的範圍和分寸，但他自己本身卻超越了應有的範圍，所以對於他自己也是一個絕大的諷刺。在議會殿堂上或是議會的會議室裡面發生這樣的情況，真的是讓我們覺得非常的痛心。

因北，這讓我們深深感受到，之前台北市的市民朋友在路上走路也覺得非常惶恐，搭計程車也覺得非常恐懼，現在連在市議會，都沒有辦法有免於恐懼的自由，議員本身都會被官員，尤其是執掌警方督察的首長，施以暴力相向，更何況是台北市的市民要得到警察在執行公權力時，一個尊重和合理的對待，那更是緣木求魚，所以這是多麼大的一個諷刺！

今天應該如何來釐清，官員應用一個平等、尊重的態度來議會，以及對待議員人身的尊重、質詢的權利和要求資料的天職，我們要了解資料本身的內含，這是議員的職權，完全不能打任何的折扣。它內部的意義，卻是非常的重要。督察長本身難辭其咎，除了要對秦議員有所交代之外，也應該對議會有個交代。同時除了督察長本身要有交代之外，市長的責任也不能夠怠忽，因為這是他管教、帶領出來的屬下，又是警察局督察的首長，我想這個責任不只是連帶，或者是連坐，而是息息相關。議會應該團結起來，討回一個應有、合理的說明和尊重，並不是和他們互相來抗衡，而是要得到一個對議會最基本的尊重，這一點我們應該要堅持。

主席：

請秦慧珠議員。

秦議員慧珠：

剛才有同仁提到，督察長跟我道歉，我已經接受了。督察長是有跟我道歉，但是我沒有接受，我曾經主動伸出手和他握了一

下，但這並不代表我接受。督察長在和我們對峙時，態度非常地強悍，他說要不要留下資料，等我們回去後，再和局長研究後決定。林晉章議員和在場的很多同事都有聽到，他強行要搬走，是我擋那邊不讓他搬走。後來看到議長來了，督察長才轉換口氣，跟我表示歉意。後來有更多的議員來了，丁原進局長也來了，他又第二次跟我表示歉意，然後我跟議長說，我要求處分那三個搬箱子的員警和督察長，議長也正式裁決，請丁局長回去後，調查再決定如何處置。最後丁局長也答應回去要調查和處理，督察長又第三次跟我道歉，我主動伸手和他握了一下，我沒有再講什麼。

我想他走過來，我跟他握手，這是表示我的風度，但是並不表示我接受這樣的事實，我接受這樣的現象，我還是要求議長，今天中午裁示時說要處分督察長和那三個員警，我現在還是這個立場。我認為今天我和督察長沒有個人的恩怨，這件事也不是我個人的事情。督察長今天代表的是一個市府官員對議員、對議會的態度，是一種行事的風格，是一種事情、事件，絕對不是我和他兩個人能私了，也不是他跟我道歉，我接受了，這件事情就「一笑泯恩仇」，就善罷干休了。這不是我和督察長兩人的私人恩怨，可以私了的，如果我接受他的道歉，這件事情就消失了，那我對不起其他五十一位議員同仁，我要再鄭重地說明。

主席：

請鄧家基議員，再來是魏憶龍議員。

鄧議員家基：

主席，這件事情即使秦議員她願意（我們知道是不願意），

我們五十一位議員也不應該、不願意接受。這就是剛才主席所講的，同仁講的，議會的尊嚴、同仁的尊嚴，不容遭這種方式踐踏的。

。剛才我也聽到同仁們一再地反映，我們一定要去爭取這個尊嚴。在過去的歷史裡，但書不被尊重，事實上只是精神上的不尊重而已。但是我們可以翻開兩年來的歷史，除了精神不被尊重，口頭也遭到污穢。

有些人說來到議會是地獄，那我們不是地獄的工作者嗎？接下來又說我們有敗類議員、不肖議員，這是口頭的一種污辱啊！今天更演變成一種肢體的暴力，我覺得市政府從市長以降，都應該為這件事情負責，這是上行下效的不良歪風。所以在這種狀況下，我們不禁也要呼籲一點，市政府現行有很多的官員，確實是從社運裡面建立他應有的名聲，但是今天已經獲得政府的職位，來推動政府的公共建設時，如果他的心態不能改變，還是用這種反抗、對抗的心態，來和議會作這種抗衡時，你說今天議員在問政、處理公務的狀況下，是不是天天都要靠警察來保護，但是今天警察還對我們做這樣肢體暴力。

今天我們要呼籲的，就是這些市政府的官員，尤其是從事社運的這些官員的心態，要能夠徹底地改善。我們要衡情論法、就事論事，才是正本清源之道。所以在這件事情，我們除了就這一點再次呼籲之外，再次要求督察長要為這件事情負責。議會同仁已經提出來，要撤換督察長，市長也應該面對這個問題，基於對議會的尊重，要有一個合理的交代和事後的保證。我們不是今天談談就算了，否則如果明天又發生，後天又發生，是不是援前例由市長出面道歉，再援前例道二次歉，這樣議會能接受嗎？應該要這麼說，市長要撤換督察長並做以後不再發生的保證；如果再發生，他應該要怎麼樣來負責，下台。

主席：

現在換魏憶龍議員，再來是李仁人議員。

主席，本來我不想第二次發言，但是剛才楊議員講的話和卓榮泰議員所講的，我自己有個體會和省思。

今天在警政衛生委員會發生的事，並不是一個個案，也不是單一的案件，當然我們要針對事情的重點來談。可是我們研判兩年來的府會關係，今天真正會演變成這樣嚴重的地步，「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上次我和楊鎮雄議員、秦麗舫議員組成的質詢小組在質詢時，副市長對我們大吼大叫，還說我們大吼大叫，最後竟然從台上要走過來打人。如果今天沒有發生秦議員這個事情，是我那件事情就發生打人了，那是不是情況會更嚴重呢？

所以我想整件事情，就像楊鎮雄議員所講的，這是一個府會文化的問題。鄧家基議員最常講的一句話，就是他以前在環保局當官員時，怕議員怕得要死；現在當議員，是怕官員怕得要死。怎麼會這樣呢？所以剛才鄧議員也一再強調，今天不是當作一件事情大家來談一談就算了，甚至我們私下聊天時，主席也非常感慨，說現在的情況變化很多，當議員不比以前。可是不比以前是說對市政府的監督能力不能打折扣，現在我們對市政府的監督，根本是沒有監督的能力，這種監督的能力怎麼要回來呢？以前我們在但書上花了那麼多的心思，教市長白紙寫黑字，到後來他可以統統不算數，這就是今天的理由。

剛才鄧家基議員又拿一份公文給我看，我看了更火大。警政衛生委員會向環保局要垃圾掩埋場的相關資料，推拖將近一個多月，現在來個資料說，本局並無民間清運公司的月營業額資料，致該項資料無法提供。現在是連資料都不給啊！我不曉得議員再當下去有什麼意思，資料東掩蓋、西掩蓋，東騙西騙說沒有，我最早向他們要資料時，他們說這是業務機密不能給，現在告訴我

不是業務機密，但是時間要很長，他們要花很多時間，又說他們人手不夠。

從資料的給予，從答詢的態度，到今天這個事情，這一連串的事件下來，就好像在談社會治安的問題，劉邦友縣長被殺，難道是一下子突然出來的事情嗎？這是和整個政治風氣有關嘛！和整個政治清明有關嘛！和整個社會風氣有關嘛！不是一下子突然發生出來的。所以洪督察長這件事情，如果我們把它當做一個事件來看，只談這一件事情，怎麼能真正地正本清源呢？沒有辦法嘛！

所以剛才我提議，請議長或是王席要代表議會五十二位同仁，要求他們真正來解說這樣的事情，對於議會的監督，他們採取何種態度；官員來這裡答詢，又是何種態度；在議場，包括今天這件事情，是怎麼樣的一個態度。如果要做專案報告的話，應該是以一個整體來看事情，而不是截取一個片斷。

因此，我希望我們五十二位議員，應該要同舟共濟。最近我們一直在考慮，這樣的一種討論是不是影響到議會的效力，下午還有媒體記者訪問我說，可不可以改善府會關係，我說府會的關係可以改善，以前市長當議員時講得很清楚，強有力的市政府，要有強有力的議會來監督。現在很簡單，架構在法制基礎上，如果市政府尊重市議會的監督能力，尊重整個民主制度設計上的制衡功能，府會關係可以改善；如果市政府一味地一意孤行，我想做什麼就幹什麼，就像議會同仁講的，只有「水扁法」，用台語說就是「隨便法」，今天如果只是這樣的一個概念，現在檢討這個案，明天又爆發另一個案，然後我們又去檢討，結果變成我們天天在檢討案子。可是人家又說議會的效率不彰，效率彰最簡單，回到以前國民黨一黨獨大的時代，舉手表決，一秒鐘內統統通

過，那個算民主嗎？那不是民主嘛！

今天要尊重一個均衡、制衡的制度，要正本清源，所以我要請大會，大家要三思，這件事情絕不是個案，有它的前因後果，來龍去脈及背景。所以剛才楊議員也提到副市長的事情，那天我把整個錄影帶調出來看，我才知道是這麼一回事。如果當時我不是接受議長的指示走回來，他真的就打我了，之後又該怎麼辦呢？

？有時我們退讓一步，接受議長的裁示，其實是種下今天的案例，人家看副市長這樣好像也沒有事嘛！結果不是沒事，而是後面的事情「越演越大條」。

主席：

請李仁人議員。

李議員仁人：

當我今天早上會勘回來，聽到這件事情時，我一直都非常的不平，一直很生氣，特別是這件事情發生在同組的同仁身上，這是一件非常不公平的事情，而且是議會站在絕對正確的情況下發生，我覺得非常的遺憾。因為每個人都知道，警察是人民的保姆，督察長是督導警察的領袖人物，結果他今天做了錯誤的示範，這怎麼得了呢？他還配做人民的保姆嗎？這種人能不撤換嗎。

剛才我一直在聽同仁的發言，終於聽到民進黨的召集人——卓榮泰議員說了幾句真心話，其他的我沒有聽到。但是今天不是只有警政衛生小組發生的這件事情而已，而是整個議會的事情。同時這也不只是今天的事情，將來還不曉得是那一個執政黨同樣也會發生這種事情。所以我希望議會同仁都要有共識，今天如果就隨便讓它去，將來不管是那一個執政黨執政，大家都是有樣學樣，到時候就有苦頭吃了。

所以我希望各黨派所有的同仁，一定要共同來聲討，我覺得

不僅要撤換督察長，不僅要請市長來道歉，而且我們還要限定期間，我個人認為，市長應該要在三天之內道歉，而且在一個星期之內要撤換督察長，這是我最具體的建議，因為這不是今天這個執政黨的事情，而且是將來各個執政黨都可能發生的事情，希望大家能夠三思。

主席：

請周議員。

周議員柏雅：

議會的尊嚴當然是要維護，市府的官員當然是百分之百要尊重議員；市府官員如果有做錯事情，有失職的地方，有逾越本分的地方，當然應該受到該有的處分。

今天在警政衛生委員會所發生的爭執和衝突，這件事大家都覺得很遺憾，是不是針對這個問題，有關的當事人，包括督察長及其主管（警察局局長），應該要安排一個時間，來向本會做個專案報告。在我們聽完專案報告之後，對是非曲直有個了解之後，大會就可以決議要採取何種處分。所以我建議主席是否可以安排個專案報告。

主席：

請秦議員。

秦議員慧珠：

我想我們不需要再浪費我們的時間，去為這件事情開個專案報告，因為事實已經非常清楚了。當時在現場的有議會的同仁——議員和職員，還有記者、市政府的官員，我想現場所有的過程和細節，都會非常地清楚，不需要再為這個事情佔用五十二位議員的時間作專案報告。我認為可以通過陳永德議員的提案，就是請市政府撤換督察長，這件事情就可以結束了。

主席：

我向大會做個報告，因為今天早上發生的事情，議長也做了一個裁決，就是要把三箱資料留下來，再來就是希望警察局局長去查明這個事件之後，再向議會報告。這個事件還需經過查明，但是今天有很多同仁做了舉證、陳述都沒有錯，但有時候也要讓對方（警察局）有個申訴的機會。所以剛才我向大會報告過，是不是可以安排專案報告的時間。我們是以負責任的態度來處理這個事件，今天專案報告後，不是不了了之，如果今天有不適任的督察長、警察局長，當然議會有權去處置，不管是撤換，還是要道歉，甚至換局長也可以。

所以今天我是站在負責任的態度，是希望以專案報告方式來處理這個事情，也讓他們有個申訴的機會。我們把這個專案報告排定之後，我們再做處置，我覺得比較恰當，這種安排同仁們是不是可以接受？如果可以的話……。

秦議員慧珠：

我是覺得不必再浪費大家的時間做專案報告，各位是覺得我講的話有問題，有疑問，還是怎麼樣呢？不需要再為這件事情大費周章來做討論了。

主席：

不是，秦議員你誤會了，因為議長今天有做裁決，希望他們了解之後再做報告。在專案報告之前會先有個書面資料給我們，

議會一般都是這樣子。等他們的書面資料給我們之後，確定是他們的行為不當，對你不禮貌，或是他們有什麼處置行為，就像要撤換督察長之類的決定之後，當然專案報告也不一定要舉行。

如果今天在專案報告的過程中，對這些不當的行為沒有處置，或沒有言論的道歉，當然專案報告也是有必要存在的。

秦議員慧珠：

我想是不是這樣子。議長中午說：請警察局長回去調查，要求他們三天之內要提供調查報告。我們先通過撤換督察長的提案，這是議會的決議，給市政府做個參考。如果他們覺得議會的提案是對的，和他們的調查結果吻合，就可以立即撤換；如果他們有其他的意見，再來向議會申覆嘛！今天我們就通過撤換的決議嘛！

主席：

我看這是人事方面的調查行為，等他們調查清楚後，我並不相信，但是這是一個過程和處理方式，我是認為等他們有書面資料給我們，如果真的是不適任，我們可以正式行文要求，這比較恰當一點，這是程序上的處理，是不是請秦議員諒解一下？

秦議員慧珠：

我希望快點做決議，否則拖拖拉拉，拖久了恐怕會……。

主席：

我們限定時間，資料請他們三天之內送過來。

秦議員慧珠：

我是希望今天能做決議啦！就是撤換督察長。

主席：

請陳議員。

陳議員玉梅：

我想當事人可能比較客氣、仁慈一點，我提供一點，看主席能否做這樣的裁示。如果主席堅持一定要有三天的時間做為調查時期，我想之前也會發生過一次，有議會的同仁對某分局長，有不禮貌的行為，議長當庭就裁示，以議長的身份代表議會，向這個分局長道歉。所以在這裡我們也要求洪督察長現在先到議會

來，公開地向秦議員，以及議會道歉，之後的事情如何去調查，幾天之內要做報告，甚至要求撤換督察長，我想可以尊重主席的裁示。

主席：

請林議員。

林議員督章：

今天我也在現場，我還沒有向第二召集人秦慧珠議員提到人家要搶走資料的時候，我是先向督察長講，主席都裁決要留下來，而你一定要拿走，我說這樣好了，把丁局長請回來，看看丁局長怎麼說。當時我們是這樣跟他協商的，結果他當著我們議員的面，跟他的部屬講，「搬！有事我負責。」所以我才去跟當時的主席講，才發生這種事情。

我想事情是非常地明確，那一種態度怎麼再調查？是那麼多人看到的事情。所以今天議會被人家踐踏，就是我們自己推推拖拖，沒有辦法快速地做出決定。今天如果我們做了剛才陳永德議員的建議，我覺得議會絕對是錯不了，包括市長和警察局要率領相關人員，到議會來道歉和報告。這兩點和剛才秦慧珠議員所講的，都要一起來做，而且不能再等三天，再等三天下來，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情。主席，我堅持主張要照陳永德議員的提案。

主席：

請費議員。

費議員鴻泰：

我在這裡向各位報告，雖然和今天的事情不是完全相關，但也是有關的。我們對市府的某些人，尤其是陳市長，今天報紙上刊登，爲了改善關係請客吃飯。剛才我們又看到一個單子，爲了文化局的事，邀請議長、楊鎮雄、陳政忠、賈毅然、陳永德、林

晉章、卓榮泰、李慶安、段宜康等議員去吃飯，一天到晚說差點跟我們跪下來，然後飯也吃了。我在這裡建議，剛才所唸到的這幾位議員，這個「飯」要慎重考慮才去吃，難道議會裡的五十二位議員有分大、小議員嗎？我承認我是小議員，剛才所唸到的都是大議員。

如果我們的文化是用請客、吃飯來解決問題，我堅決反對不讓文化局通過。市政府不要做是一套，在外面講的又是一套，這樣市政府怎麼拿得出誠意來呢？文化是用吃飯來擺平的嗎？所以今天針對秦慧珠議員發生的事情，我堅決地支持陳永德議員的提案。

主席：

請周議員。

周議員柏雅：

俗語說：「君子報仇，三年不晚。」這句話的主要意思是，君子也會報仇，也要報仇，「有仇不報非君子」，這是第一個意思。第二個意思是，要報仇三年都不算晚，只要被我等到一天，逮到機會就要報仇。所以這句話給我們做個參考，如果今天我們認爲督察長或那些員警有不對的地方，我們要報仇、要處分，要在定罪之前，相關的問題我們再詳細了解之後，再來做決定也沒關係，這表示我們做事情是一步步來，很有風度，但是出手是很厲害的。

所以我認爲專案報告還是可以排一下，讓我們整個了解之後，到時候要決定如何處分，大家下意見的時候會比較完整。

主席：

請秦議員。

秦議員慧珠：

周議員的意見我不大聽得懂，他說「君子報仇，三年不晚。」

「我不大懂他的意思。第一個我要聲明的，我和洪督察長無冤無仇，往日無冤，近日無仇，明日可能也無礙，所以我沒有仇要向他報。到底「三年晚不晚」，我是覺得三年太晚了，三天都嫌晚。

主席：

秦議員，這只是一個成語的述說而已，對你並沒有什麼其他的意思。

鄧議員家基：

不！不能這麼說。今天議會的同仁遭受到這種欺侮，不要說是女性……。

主席：

周議員的意思，不是針對秦議員而來的。

鄧議員家基：

不能這麼說，今天我們不是在開玩笑，也不是打比方，我們的女性同仁遭受到這種欺侮，如果我們自己都不正視這個問題，談三年、五年、九年有什麼用呢？今天如果我們是追個女朋友，三年也都追到了，要處分人為什麼要等三年呢？今天就是我們自己關不關心，一種意思有千百種講法，但是真正的目的只有心裡面自己知道。我們今天要發揮具體的關心，就要像剛才所講的，要拿出一個具體的行動，就是現在社會上流行的——「心動不如行動」，口口聲聲說要重視、要關心，要如何關心呢？今天人家已經打到你的頭上了，要如何關心呢？就是要把它撤換掉，市長還要保證以後他的所屬，在議會不得發生同樣類似的事情；如果再發生，市長要下台。就這麼簡單嘛！

魏議員憶龍：

可能我們要澄清一下，有的同仁引用成語，但是我特別強調要慎重，沒有仇嘛！怎麼可以說是「報仇」？議會和市政府之間，人家會以為現在在政治角力，就覺得是在「報仇」嘛！不要把它歸類為報仇的觀念，就好像說劉邦友縣長死了，彭婉如女士死了，說報仇三年不晚，慢慢地再來清查計程車司機啊！今天他們是受害，應該用受害的模式來處理，哪裡可以說報仇三年不晚呢？議員現在也只剩下兩年，怎麼報仇三年不晚呢？我覺得這要澄清，沒有什麼報仇三年不晚的問題，應該要怎麼辦就怎麼辦，哪裡有什麼報仇三年不晚的問題？不要再模糊焦點了嘛！

主席：

請陳政忠議員。

陳議員政忠：

如果要等他們來專案報告之後，再決定怎麼處罰，那是議會的同仁在議事廳，當著媒體記者的面前在演戲啊！那還要再來專案報告些什麼？要把處罰的結果拿到大會上說明，市長公開地向市民道歉，之後才能說明處理的結果。議員受到污辱、施暴，還要再重來一次嗎？還要再包裝偽飾嗎？所以我建議主席，是不是也能夠尊重當事人，也尊重議會，身為治安的首長，面對婦女同胞的這種施暴、這種不當的行為，應讓他向市民道歉。

主席：

陳議員，可能你誤會剛才我所說的話。所謂的專案報告，並不是要把所有的過程，重新再來一次；所謂的專案報告是要尊重議長早上的裁決，資料留下來，把所有的原因說清楚，如果真有不當的行為，督察長要負什麼樣的責任？警察局長要負什麼責任？市府有關人員要負什麼責任？所以應該等報告全部出來才對

因此專案報告並不是要把所有、原來的行為、過程再重新過濾一次，只是要確定確實有這種行為之後，議會要如何處置，我是要以負責任的態度，把所有的過程做是一個程序上完整的處理，我也尊重議長早上的裁示，如果今天我們斷然地把洪督察長做撤換的處置，可能對於行政權，老實說議會是立法的機關，我們要尊重議長的裁示，也要尊重行政單位的人員，有申訴的管道。所以報告送過來是很明確地讓大家了解，今天早上發生的事情，警察局是做何處置，所謂的專案報告，是行為處置的結果，並不是過程。我再向各位同仁做個報告和補充。

李議員慶安：

對於剛才費鴻泰議員提到飯局的事情，我必須要在這裡做一點說明，否則讓人家以為我們是愛吃飯的議員。今天這個邀請函拿來時，是由三位文化界的人士——前藝術學院院長鮑幼玉、國策顧問吳靜吉及雲門舞集的總監林懷民，來邀請議長，各黨團的正副召集人以及我和林晉章議員。

當時我看到這個名單時，當然下面還有吳英璋、羅文嘉、白秀雄副市長，還請了中時晚報的社長，還有就是文化局的籌備委員。我一看到這就覺得很納悶，我就問是不是分批邀請，為什麼就單挑這些議員呢？我得到的答案，似乎是說只選這幾位議員。第一個我要說明的是，我們不是愛吃飯的議員，將來的文化局，也不是「飯局文化」，如果文化局從開始就是用「飯局文化」開始，我認為這是非常不智的做法。

再說，羅文嘉處長在媒體中，公開地批判議會，說議員關說給官員不當的壓力。在媒體中我就直接問他，你說是誰關說？請你把名字講出來。他說不能講，還有人幫腔說講了會遭殃。那我請問飯局算不算關說？如果這種關說的事情羅文嘉處長也去，

包括副市長也在內，這算不算關說？請問是議會的議員關說，還是市府的官員關說？對不起！關說我們不接受，尤其是在文化局很快就要審議的情況下，請問這是不是在分化我們議員？我們這幾個人去吃飯回來，對得起其他的議員嗎？

所以我覺得文化局的審議，大家要審慎為之，到目前為止，文化局贊成和反對的意見，大家都還沒有表達，但是用這種拙劣的手法，我認為大可不必。為了剛才費議員主動提出，我必須要說明，像這種分化的手法，我相信睿智的議長，是早就拒絕他們的邀請，這一點必須要在這裡提出，讓議會的同仁們能了解。

陳議員政忠：

剛才他們說吃飯的這件事情，我請……

主席：

針對剛才的問題，我們先做一個處置好不好？

陳議員政忠：

我講一句話就好了，對不起。我剛才已經跟送來的郭宏治執行秘書講過，我說他送來這個帖子，我就反對文化局到底。他剛才來這裡跟我講話，我說你為什麼可以進來。請秘書長也注意一下，大會期間非議員或工作同仁，其他的人不能隨隨便便進來干擾議事。在我們情緒正高昂時，他進來送帖子干擾議事，說他跟其他議員講好了，明明是在騙我們嘛！請羅文嘉處長到會來說明一下。

我剛才有跟郭宏治說，如果我去吃這頓飯，是堅持反對文化局到底，各位去的人就要有膽識反對到底才去，我是絕對不去，陳水扁今天都在放話了嘛！他說對議員除了還沒有下跪之外，其餘什麼動作都做了。我是不知道他還有什麼動作可以做，他說爲了要改善府會關係，和議員請客、溝通、利用人際關係，就差點

還沒有向議會下跪而已。難道做市長真的要向議會下跪嗎？又要請我們吃飯，想陷我們於不義，那就是叫我們要反對文化局到底嘛！

主席：

在我們中國的社會裡，吃飯是一種文化，也是一種情感的連結，但是吃飯時，有的時候是「宴無好宴」，所以在吃飯的時候，我們要過濾整個飯局的主要目標。所以這種事有時要以平常心來看待，認為是「宴無好宴」，那就不一定要去；認為是屬於情感連結，倒是可以免掉中國的這些習俗。

有關於剛才的那個案子，是不是以三天的時間，在下個星期一將處置的結果，以專案報告的形式送給議會，我們把報告研究之後，我們再來做處置。如果各位同意的話，我們就做此決定。好，謝謝。

卓議員榮泰：

難得我們開會開了那麼久，今天是整個議事廳中，口徑最為一致的，大家對這件事的看法、心中的感觸，大概都是休戚與共。今天我們爲了秦慧珠議員的遭遇，大家的心情幾乎是一樣，替她在申張正義，但是回想起來，四樓台北電台這些無力的員工們，他們也不能在這種講話，也沒有力量替自己主張權利，是不是趁今天議事廳中口徑這麼一致，難得利用這樣的時間，我們也願意爲他們解決問題，請議長趕快起來交辦，因爲議長要交辦，我也不敢「掠君子之美」，請議長趕快交辦，把事情解決一下。因爲難得今天大家對一件事情的看法那麼一致，我們也希望在台北電台的事情裡，三黨的看法也是一致的，能不能就這樣解決了，好不好？

主席：

其實今天是沒有排到這個議程，那大家的看法如何呢？

鄧議員家基：

我們今天談的是議會同仁之間，是不是真的非常關心議會的尊嚴。我今天要強調的，垃圾費的七點但書，是我幫議會草擬的，我是原創人，但是這是大會出去的但書，今天這個尊嚴不是爲我鄧家基一個人在爭，不是爲我鄧家基一個人的權利在爭。在這種狀況下，民意機關衡情論法在做這方面的權益顧守和理性堅持時，我們要的就是民衆的權益和議會該有的尊嚴。如果議會的五十一位議員都認爲說，議會出去的但書，這個尊嚴我們可以不要，但書可以不去執行，我鄧家基只有一票，你們愛怎麼幹就怎麼幹，我沒有意見，但是我今天只是再次地提醒大家，但書——是代表議會的尊嚴，但書——我們可以來討論它，但書——我們必須要去堅持它。

在這種狀況下，我還要再強調一點，我們不是沒有誠意，一個暑假在漫漫長夜等待的狀況下，我們看不到環保局，看不到市政府針對這七點但書來溝通；我們看到的只是環保局要一些小動作，到今天爲止，我看到報紙上陳水扁市長居然還搞不清楚，他差一點跟議會下跪，怎麼會垃圾費演變成今天這種地步，但是他曉不曉得在他出國時，環保局開記者會批議會、批鄧家基、混淆視聽。在這種狀況下，我們等了一整個暑假，誰來溝通過呢？但是今天在這種狀況下，我們還是忍耐下來，爲什麼？我們要理性，我們要爲議會製造一個形象，建立一個口碑，我們安排了兩天的專案報告，各位有參加、沒參加的都曉得，從整個書面上都可以看到，我們衝擊論法、但是政府官員用的是什麼態度，大家都可看得出來。

問法令，不懂；問實務，不承認，弄到最後說「我林俊義認

爲」，這是一種霸道文化。今天如果任由這種霸道文化再繼續下去，如果議會全體同仁都願意去幹這種議員，把老百姓的權益當狗屎，我也同意啊！今天我把事實講給大家聽，兩天的專案報告之後，我天天坐在這裡廝守爲的是什麼？是議會的尊嚴，爲的是立場要建立。但是爲什麼我們不每天談這個事情，沒有談到這個事情我們就來鬧，因爲我們要建立自己的形象，我不是爲我自己而已。

所以我今天講，市政府有本事找一個唸生物，從來就搞不懂環保的人，來搞環保業務，我們如果再不去做這方面的監督，你能夠期盼一個生物學的教授，能把台北市的環保搞到什麼地步！光一個收費就收得不清不楚，連一個環境清潔的維護，都要去作官樣文章的解釋，什麼叫做環境清潔的維護？大家都沒有唸過國文嗎？預算編列的情形和法令規定、實務執行統統不一樣，隨他願意接受，我再次強調，議會是合議制，三黨的議員都在這裡，只要聯手一表決，我就沒有辦法，我也願意去接受，但是我們對得起良心嗎？

最後我再次強調，今天這個問題如果對一個環保局的局長是無解，怎麼講？我剛才講了，他是搞社會運動的，今天如果是一種對抗的心態，坐在這個地方你打死我又怎麼樣？我們準備了證據、公文、法令，他當狗屎，在這種情形下，我坦白地講，也自己反省過，我們要不要繼續做下去，如果市政府把這個事情當做一個政治事件在處理，我們和他們談什麼規費呢？談什麼法令依據呢？

所以今天我最後一次表達，林俊義局長用這種態度來面對議會的監督，漠視法令、不懂法令、亂搞環保的狀況下，我不再和

他去談。今天要談，就把他背後的祖師爺叫出來。今天人家講議長三番兩次找他協調，跟他講給你一個台階下，我們用政治模式解決，他三番兩次答應，過了十分鐘，他又三番兩次反悔，我們的議長願意這樣做，同仁也爲了面子大家彼此勉強接受，三月份再來談。他爲什麼敢反悔？今天不是面對我鄧家基，是議長在前面扛，在這種狀況下，他爲什麼敢對議長這樣子？他的背後是不是有人在撐腰？我們就把撐腰的人找出來嘛！

今天跟大家報告到這裡，以後林俊義這件事情不解決，我不再和他談任何有關這個事情，爲什麼？浪費！真的是浪費，對牛彈琴，要就叫陳市長來談，但是這件事情不解決，我也很清楚地跟大家報告，對環保局的業務，我不會是嚴格的杯葛，但絕對是嚴厲的監督，台北市政府這次的追加減預算，也不要在我身上很輕易地過，環保局今後的業務，我會一項一項抽絲剝繭，全部攤在陽光下，我們看是監督的專業，還是行政掩蓋的厲害，謝謝大家。

主席：

請楊議員。

楊議員鎮雄：

對於環保局的業務，尤其是垃圾費的處理，也經過非常完整的討論了，但是對於議會的但書市長也應該出面來解釋，他到底是採取什麼樣的態度。在這裡剛才主席已經裁示，爲了今天早上發生督察長施暴的事情，市長也必須要到議會來，我想這兩個案是不是可以併在一起，市長爲了議會的但書，對於垃圾費附徵的問題，是不是可以一併請市長專案來這裡作報告？

主席：

請卓議員。

**卓議員榮泰：**

鄧議員針對垃圾處理的問題研究了非常多，如果同仁都是這樣理性來問政，應該是贏得大家對他的肯定才對。但是市政府環保局的林局長也是據理力爭，他所說的在法理上，我也找不出它們的瑕疵，所以這一點我想今天在這裡，或許還是沒有辦法辯論出一個最後的結論。

在這裡我們是口口聲聲爲了市民的權益，當然垃圾處理費牽涉的金額比較大，台北電台員工的薪水牽涉的金額比較小，但是金額的大小不能當做我們的判斷，如果話這麼說來，就是「勿以善小而不爲」，即使台北電台的這些員工他們還是在弱勢的情況下，還是在這裡沒有辦法有人替他們發言，還是不能在這裡主張權利。今天大家在這個情況下，在這裡的氣氛，是不是能夠把台北電台的問題先行解決，這不表示說垃圾處理費的問題，我們就不再談，我想明天大家還是不會忘記這個問題才對。

主席，是不是能夠趕快再徵詢一下，看看是不是台北電台能夠解決，好不好？

主席：

還有兩位議員要發言，請李議員。

**李議員承龍：**

關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這個問題，包括議會的但書這個案，事實上在今年的九月五日，我就有行文到行政院，希望他們對於市議會和市政府間的爭執，能够做一個明確的說明。行政院也在八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以台八十五環字第四七九五七號函，行文給行政院環保署，希望他們對於這件事情做個說明。行政院環保署在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行文給行政院秘書處，我唸一下給各位同仁參考。

它的主旨是：台北市議員李承龍有關台北市議會就台北市政府徵收八十六年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預算，增列但書乙案，本署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轉呈。

說明：一、復行政院來函。

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執行機關爲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居民徵收費用，前項收費標準及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衡酌地方清除方法及處理設備之成本及費用定之。本署依法於八十年七月頒布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並依收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逐年公告調整收費標準。八十六年度收費標準業經本署於八十四年六月一日，以八十四環署廢字第25773號公告實施。

三、前項收費標準，爲全國一致性之通案。現台灣省與台北市均已照案執行，台北市亦應照案依本署公告標準執行。上述收費原則，本署曾於八十五年九月十日，以八十五環署廢字第53533號函，覆台北市政府照案執行。有關本案收費的標準，如果民意機關透過決議降低收費標準，已抵觸廢棄物清理法的相關規定。另依據直轄市自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的規定，市議會議決事項於該法實施四年內，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議決事項無效者，應由鈞院予以函告。

關於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水費徵收的問題，我剛才也把環保署給行政院秘書處的公文交給議長。如果我們爲了這件事情再繼續爭論下去，我不曉得我們到底是在講法、講理、還是講目的。如果我們今天是講法的話，行政院環保署這一份公文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如果是講目的，認爲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立法院當時訂的「廢棄物清理法」有瑕疵，認爲和學理有牴觸，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建議一般廢棄物隨水徵收費，一毛錢都不准收，這

樣子才能突顯問題，才能和中央抗衡。

如果我們只是降低，即使只降低1%，它也認為我們的議決無效，那麼降低1%無效，降低63%也無效，我們乾脆全額的降低。但是今天議會需不需要逼迫行政單位違法，因為這張公文已經講得很清楚，如果行政單位降低收費標準，就是抵觸行政院環保署所訂的中央法規，依據「直轄市自治法」第四十五條，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今天行政院環保署對這一件事情，它也是依據這一條。

如果我們針對這樣的問題，還要繼續爭論下去，我建議依「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一條，市政府對市議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議會得請求說明理由。環保局林局長已經來議會說明了理由，我們不能接受這個理由，所以必要時市議會「得」報請行政院，邀集有關機構協商解決之。是不是應該由議會函請行政院、環保署出面來解決這個問題，不需要拿台北電台員工的薪資卡在這裡。

公務人員依俸給法，政府有義務給他們薪水，這是公務人員和政府之間的契約行為，不要把它和這個政治事件併在一起。所以在這個事情沒有辦法解決之前，我也建議議長，是不是由議會行文環保署，看要怎麼解決，現在有這張公文在這裡，如果繼續這樣僵持下去的話，我相信環保局的林局長，絕對不敢貿然地違反行政，在這種情況下，這個問題永遠會僵持下去，那麼台北電台員工的權益要如何……。

主席：

楊議員，他是在發表有關於垃圾清運費的問題。

李議員承龍：

我現在講的是法令的問題，是環保署的，如果今天的市議會自己都不講法令的話，那麼我請問你，我們如何要求市政府守法？

費議員鴻泰：

主席，額數問題。

李議員承龍：

沒關係，明天繼續談，我相信我今天在這裡講台北電台員工的薪資及權益問題，也把垃圾處理費的問題，要求環保署……。

主席：

我們再來協商好了。

鄧議員家基：

是誰真正在杯葛台北電台？事實上我們看得很清楚。我都已經上樓了，我講得很清楚，我會支持大家的表決，在這種狀況下，我最後講一句話，不懂法律、不懂環保，不要在這裡亂吹亂打。

主席：

好，今天的時間到了，散會。

## (三)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七分至六時三十九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林晉章

鄧家基

許淵國

楊鎮雄

許木元

蔣乃辛

段宜康

魏憶龍